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阎斌律师、宋雅歌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

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受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8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邮寄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T 日）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94 名送达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前述 94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5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剔除 5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6 家、其他已经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8 名。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

的时间内（2025年9月2日上午9:00至12:00）共收到15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 额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张一民	29.31	500	是	是
2	张文富	29.31	500	是	是
3	林克将	28.60	1,230	是	是
		28.26	1,230		
		27.91	1,230		
4	冯建峰	29.31	550	是	是
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9	1,000	是	是
		28.60	1,500		
		27.91	2,00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8	460	无需缴纳	是
		27.58	500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	500	是	是
		28.02	800		
		27.60	1,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8	1,890	无需缴纳	是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5	710	是	是
		27.60	860		
1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60	500	是	是
1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	3,500	是	是
		28.18	4,000		
		27.58	5,000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	500	是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	5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	1,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9	410	无需缴纳	是
		28.99	650		
		27.69	2,630		

（三）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克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冯建峰、张一民、张文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27.68 元，发行股数为 5,166,1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999,973.12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一民	180,635	4,999,976.80	6
2	张文富	180,635	4,999,976.80	6
3	林克将	444,364	12,299,995.52	6
4	冯建峰	198,699	5,499,988.32	6
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543	19,999,990.24	6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84	4,599,973.12	6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017	7,999,990.56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400	9,200,832.00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486	7,099,532.48	6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86	39,999,980.48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135	26,299,736.80	6
合计		5,166,184	142,999,973.12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张一民、张文富、林克将、冯建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公募基金产品及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 3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

出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5Y00098 号《验证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2,999,973.12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6,1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999,973.12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441,150.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58,822.8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66,184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392,638.8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阎 斌
 阎 斌

 宋雅歌
 宋雅歌

负 责 人： 胡 光
 胡 光

